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月雪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焦建國
訴訟代理人　郭維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4,386,467元，並於109年3月3日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6,691元及告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並已收受原審上開裁定，有原審109年3月3日花院嶽民日108訴306第001108號函及送達證書可按(見本院卷第11、13頁)；惟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自行計算其上訴利益為2,414,350元，後僅於109年3月10日繳納上訴裁判費37,437元，有繳納裁判費之收據可按(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106、107頁)；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4日準備程序當庭告知及109年6月16日裁定上訴人訴訟標的價額為4,386,4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691元，並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29,254元，上開裁定並經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09年6月17日收受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裁定書及送

達證書可按(見本院卷第92、93、121、125頁)；上訴人不服本院上開訴訟價額之核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核定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為3,045,816元，有最高法院109年9月9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040號裁定可按(見本院卷第155頁)，並經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09年9月28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最高法院卷第33頁)，則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為3,045,816元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6,792元，上訴人僅繳納37,437元，尚不足9,355元，迄今上訴人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,355元，有本院單一窗口查詢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47、161、167、173頁)。基上所述，上訴人於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程序及第三審抗告時均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知悉如何計算上訴應繳交之裁判費，且收受最高法院核定上訴利益之裁定後，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所欠缺，至為顯然，而迄今已逾相當之時日，仍不自行補正本件訴訟程序之瑕疵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即無庸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命其補繳，爰逕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